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5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宇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6行「足生損害於A 0 4」之記載，更正為「足生損害於A 0 4及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宇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78號判決」。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附表編號3所示文書上公司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欣惠」、「Jason」及本案

0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為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6 罪。

07 (四)刑之減輕

08 1.未遂犯部分

09 被告本案所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為未遂犯，依刑法
10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2 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加重詐欺未遂犯行（偵卷第102
13 頁），與修正前或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
14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不相符，爰不贅述新舊法比較，附此
15 敘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
17 狀，認檢察官具體求處被告2年以上有期徒刑，有逾其實際
18 應擔負之罪責而屬罪刑不相當，遂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一)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本案
20 犯行，然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之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

21 (二)預定收取之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然因告訴人已事前報警處
22 理，並未交付款項，幸未發生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

23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24 (四)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然尚未全部給付完畢，有本院調
25 解筆錄（審訴卷第123頁）在卷可稽。

26 (五)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

27 (六)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
28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審訴卷第23-24頁）。

29 (七)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審訴
30 卷第75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31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認在卷（偵卷第15、102頁），故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已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合約書，被告供稱是廢紙等語（偵卷第15頁），且無其他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何關聯，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被告否認本案有取得報酬（偵卷第17、102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言。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A O 2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文彤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照片見偵卷第43-44頁
2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1張	照片見偵卷

01

	有限公司」員工工作證		第45頁
3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其上蓋有偽造之「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張	照片見偵卷第45頁。
4	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	1份	照片見偵卷第44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17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21

22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予以刪除】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559號

被 告 鄭宇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宇岑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非有正當理由，聽從不認識之人之指示去向他人領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其目的多係欲藉以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猶因缺錢而為尋找工作，基於縱使上開事實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欣惠(音譯)」「Jason」(下分別稱「欣惠」、「Jason」)及其他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鄭宇岑明確知悉犯罪組織結構，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鄭宇岑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約定鄭宇岑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之報酬。鄭宇岑遂與「欣惠」、「Jason」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A O 4，向其佯稱：可以透過參加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及下載投資APP「宏利PRO」，操作股票以獲利等

語，以此方式向A O 4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本案
詐欺集團之指示面交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此部分非鄭宇岑
所面交，非本案起訴範圍)，經A O 4因發覺受騙，於114年
6月11日14時30分許，假意再向本案詐欺集團表示有意願投
資，本案詐欺集團遂告知A O 4要再給付50萬元款項，A O
4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其位於高雄市○○區○○○路
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A O 4住處)面交投資款項50萬元，本
案詐欺集團並指派鄭宇岑擔任本次面交車手，鄭宇岑接獲指
示後，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先至統一超商亞熱帶門市
(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偽造之屬特種文書之「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工作證1張(下稱本案工作證)及屬私文書之「宏利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宏
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非偽造之鄭宇岑
之印文1枚，下稱本案憑條)，隨即前往A O 4住處，向A O
4出示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憑條，假冒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以取信A O 4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於A O 4，隨後復著手向A O 4交付本案憑條以收取上開款
項，嗣A O 4因已報警，當場並未交付款項而未遂。經警方
於上開時間當場以現行犯逮捕鄭宇岑，並扣得iPhone手機1
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本案工作
證、本案憑條、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

二、案經A O 4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宇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先自超商列印偽造之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憑條後，再持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憑條前往A O 4住處，與告訴人碰面後隨即出示本案工作

		證，表示其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派遣之員工，準備將本案憑條交予告訴人，以此著手向告訴人收受50萬元之款項，然因警方當場查獲而未遂之事實。
2	告訴人A O 4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因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而陷入錯誤，遂於上開時間、地點，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交付50萬元之投資款項予被告，惟因其事前報警處理，經警一同到場而未交付任何款項之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於上開時間，持偽造之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憑條前往A O 4住處，與告訴人碰面後隨即出示本案工作證，表示其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派遣之員工，再準備將本案憑條交予告訴人，以此著手向告訴人收受50萬元之款項，然因警方當場查獲而未遂之事實。
4	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2張、被告查獲現場照片1張、扣案之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憑條照片1張、被告手機內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晶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擷圖3張、A O 4住處監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	同上。

01

5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因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而陷入錯誤，遂於上開時間、地點，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交付50萬元之投資款項予被告，惟因其事前報警處理，經警一同到場而未交付任何款項之事實。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322號、第15977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被告於110年間即因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而擔任提領車手，有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給予不起訴處分經驗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

04

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05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一同在本案憑條上偽造上開「宏利證券

06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其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

07

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8

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欣惠」、「Jason」及本案詐欺集團

10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

11

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3

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

14

五、另被告本案所示之犯行，係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15

為三人以上共犯詐欺之未遂犯，倘論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

16

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六、然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全力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被告卻

18

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擔任詐騙集團之面交車手，前於110

19

年7月14日已因擔任其他詐欺集團提領車手而涉嫌詐欺等案

01 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而給予不起訴處分之自新機
02 會，卻又於本案再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致告訴
03 人蒙受鉅額財物損失，顯見前次之偵查經驗對被告未能產生
04 教化可能，及被告全無尊重法秩序之漠視心態，且被告迄今
05 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填補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善，
06 建請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於被告賠償告訴人本案
07 損害前，不適宜宣告緩刑，以資警惕，期使被告心生悔悟，
08 餘生能奉公守法。

09 七、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於偵查中坦承面交款項每月可獲得4萬5,000元之報
11 酬，惟本次面交過程中因當場經警方查獲而尚未能向
12 「欣惠」、「Jason」等人收取本月份報酬，顯見被告
13 尚未因本次面交犯行獲取任何酬勞，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14 就本次犯行另獲有何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
15 被告就本案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對被
16 告聲請沒收。

17 (二)扣案之手機、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憑條，均為被告與本案
18 詐欺集團聯繫共同犯詐欺等罪嫌所用，而屬供犯罪所用
19 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
20 沒收；至本案憑條上所偽造「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21 限公司」之印文，因所依附之文書即本案憑條業經聲請
22 宣告沒收如前，爰不再重覆聲請宣告沒收。

23 (三)未以扣案之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因無證據證明與
24 本案犯罪有何關聯，爰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5 條第1項宣告沒收。

26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A 0 1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2 書 記 官 洪文宏